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范筠軒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7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教師至本市  
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  
務，每學年得以6小時為上限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  
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校  
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，如依前開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教  
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在以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核予  
每人每學年上限6小時之公假，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  
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